

孝彭书院学生综合评价成绩（A2）评分细则

一、学生综合评价成绩（A2）计分表

表 1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（A2）计分表（满分 100 分）

综合评价项目	分值
自我评价	50
参军入伍服兵役	15
参加志愿服务	5
到国际组织实习	5
科研成果	10
B 类竞赛获奖	15

二、学生综合评价成绩评分细则

1.“自我评价”评分（50 分）

（1）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自我评价的内容进行评分（20 分）。

申请人自我评价不少于 1000 字，应涵盖以下方面：

1) 大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、志愿服务参与、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方面的表现（评分标准：重点考查学生的政治立场、思想品德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。本部分满分 15 分，低于 10 分者不予推荐）。

2) 本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目标学校、参

加夏令营表现、与目标高校联系情况，以及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计划、研究兴趣、实施计划和学业目标等（评分标准：从计划明确性、条理性、可行性及是否符合研究生培养目标等方面考查。满分 5 分）。

（2）“领导力实践能力”评分（15 分）

1) 干部任职加分标准：

①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大学生发展指导中心、书院团委、书院学生会干事，书院俱乐部副部长，班级一般干部、寝室长，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计 0.5 分；

②书院俱乐部部长，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计 1.5 分；

③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大学生发展指导中心、书院团委、书院学生会部门副部长，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、班级管理员，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计 2.5 分；

④校团委、校学生会、校大学生发展指导中心、书院团委、书院学生会部门部长，校其他组织主要学生干部，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计 3.5 分；

⑤校团委、校学生会（除主席团外）主要学生干部，校大学生发展指导中心主要学生干部，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计 5 分；

⑥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计 5 分，副书记计 3.5 分，党支部委员计 2.5 分。

⑦书院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团主要学生干部，任期

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计 6 分；

⑦校学生会主席团主要学生干部，任期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计 7 分；

⑧兼任多个职务者，按最高分值计分，不累加。

2) 个人荣誉加分标准：

①获“十佳大学生”计 4 分，“十佳大学生”提名、“成才路上好青年”、“优秀共产党员”计 3 分，其他由校党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学工处、团委及以上单位颁发的个人校级综合性荣誉计 1 分（班级内部推荐类荣誉除外）；

②个人获省级综合性荣誉（须由省政府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颁发，学会、协会荣誉不予认定）计 6 分；

③个人获国家级综合性荣誉（学会、协会荣誉不予认定）计 10 分；

④个人综合性荣誉仅取最高分，计 1 项。

3) 所有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15 分。

(3) “外语能力”评分（5 分）

1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计 2 分。

2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530 分及以上，或雅思 6.0 分及以上，或托福 90 分及以上计 3 分。

3)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570 分及以上，或雅思 6.5 分及以上，或托福 95 分及以上计 5 分。

4) 以上三项不累加。

(4) “文体竞赛获奖”评分 (10 分)

1) 文体竞赛包括艺术类、口才类和体育类。

2) 校、市级比赛：个人项目第一名计 3 分（第一名且破纪录计 4 分），第二名计 2 分，第三名计 1 分；团体项目（20 人及以下）第一名计 2 分（第一名且破纪录计 2.5 分），第二名计 1 分，第三名计 0.5 分；20 人以上团体第一名计 1 分，第二名 0.6 分，第三名 0.3 分。双人项目（如乒乓球、羽毛球双打）按个人项目认定。无法证明排名的校、市级奖项不予认定。

3) 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比赛（以政府部门的印章为准）：最高等次奖励计 8 分（最高等次奖且破纪录计 10 分），第二等次计 5 分，第三等次计 3 分。省级比赛不区分个人与团体。

4) 同一大类竞赛仅计 1 次。

5) 团体比赛中唯一性单项最高荣誉（如最佳辩手、最有价值球员）视同个人项目第一名。

6) 足协、篮协等具有法律授权或政府委托管理权限的组织视同政府部门。其它各类省级协会、学会、组委会举办的比赛不予认定。

7) 各类趣味性质的比赛不予认定。

8) 不同大类得分可累加，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

2.参军入伍服兵役 (15 分)

分三个档次赋分，退役复学 5 分、获得优秀义务兵 10 分、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15 分。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3.“参加志愿服务”评分（5 分）

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志愿服务证书或聘书，结合总体情况进行认定。仅认定由中央人民政府、民政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中国妇联、中国红十字会、中国残联及其下一级机关、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。省级计 4 分，国家级计 5 分，限认定 1 次，须提供官方活动通知、服务内容等过程性材料。

5.“到国际组织学习”评分（5 分）

（1）参加学校开展的境外（含港澳台）合作交流项目（含学分互认、交换生、海外实习或交流等），实习期 30 天以下计 2 分，30 天及以上计 3 分。须提供境外院校 offer、成绩单、出入境证明、实习证明等材料，仅计 1 次。

（2）参加在中国内地举办的线下国际学术会议并作会议报告计 1 分；在港澳台或国外举办的线下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报告计 2 分。须提供证明材料，仅计 1 次。

（3）参加国际组织实习（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认定的名单为准）计 5 分，须提供证明材料，仅计 1 次。

（4）以上三项取最高分，不累加。

6.“科研成果”评分（10 分）

(1) 学术论文：

- ① Science、Nature （不含子期刊）论文计 10 分；
- ② SCI I 区（收录）、中国社会科学论文计 8 分；
- ③ SCII 区、SSCI（收录）、A&HCI（收录）论文计 6 分；
- ④ CSSCI 源期刊、新华文摘（部分收录）论文计 5 分；
- ⑤ 《人民日报》及《光明日报》理论版外刊载文章（3,000 字以上）计 5 分；
- ⑥ 仅计 1 篇，符合多项时按最高分计。

(2) 专利：授权国家发明专利计 4 分，受理计 0.5 分，仅计 1 项，不重复计分。

(3) 论文与专利得分可累加，总分不超过 10 分。

7.“B 类竞赛获奖”评分（15 分）

仅认定国家级奖项，计分标准如下：

表 2 B 类竞赛分类计分认定表

B 类竞赛类型	等级	分值
数理基础类、外语类	国家级第一等次奖	10
	国家级第二等次奖	8
	国家级第三等次奖	6
专业类	国家级第一等次奖	9
	国家级第二等次奖	7
	国家级第三等次奖	5

注：

(1) B 类竞赛范围以获奖当年学校认定目录为准；“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”、“中国大学生飞行器设计创新大赛”、“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”、“国际无人飞行器创新大奖赛”视同专业类 B 类竞赛。

(2) 仅认定国家级前三个档次奖励；设特、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仅认定特、一、二等奖。

(3) 以证书署名顺序为准，仅认定排名第一的参赛人。

(4) 单项奖不予认定。

(5) 数理基础类、外语类、专业类竞赛最多各计 1 项，总分不超过 15 分。

三、其它

(1) 论文、专利等业绩仅认定第一完成人；多个并列第一完成人时，仅认定署名排序第一的作者，且南昌航空大学须为第一完成人的唯一或第一单位。

(2) 已录用并在线发表的论文视同发表；通过转让获得的专利及发表在中科院预警期刊（以推免工作开始时名单为准）的论文不计入。

(3) 论文分区以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为准；录用论文以推免工作开始时期刊分区为准。

(4) 同一加分项具有多个属性的，仅可选择在一个环节计分，不得重复。

（5）涉及参考学校文件的规定，如学校文件修订，以最新版为准。
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孝彭书院。

孝彭书院

2026 年 9 月 4 日